台灣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刊》申辦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政治學會會員大會報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台灣政治學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一百年修正通過

1. 台灣政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理事會為督促《台灣政治學刊》順利運作，訂定本要點。
2. 本學會《台灣政治學刊》之申辦單位，僅限於國內政治學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機構。
3. 申辦單位須填具申辦表格，說明配合款項及人員配置情形，送交本學會理事會進行審查與議決。
4. 本學會對於已審查通過辦理《台灣政治學刊》之單位，在辦理期間每年提供新台幣十五萬元整，補助《台灣政治學刊》出版事宜。
5. 《台灣政治學刊》之申辦以五年為期，惟本學會理事會得考量實際出刊情形，隨時終止承辦。
6. 承辦單位應依據本學會《台灣政治學刊》出版辦法。
7. 本要點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向本學會會員大會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刊》申辦表格

|  |  |  |  |
| --- | --- | --- | --- |
| 申辦單位 |  | 單位主管 |  |
| 連絡地址 |  | | |
| 申辦期限 |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 |
| 連絡電話 | （公）  （手機） | 傳 真 |  |
| 電子信箱 |  | | |
| 簡述申辦條件（配合款項及人員配置）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